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二件）

法 規

縣鄉水利經費國款補助貸與條例
修正鑛業條例第二條條文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縣鄉水利經費國款補助貸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鑛業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先疇姚海邁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交通部科員曾可成呈請辭職曾可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任命徐位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 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李瀚爲內政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郭曾瑛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若農何志杭周鴻熙陳補樓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 杰

行政院呈內政部科員顧泰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顧泰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燦莊翰爲財政部科長趙幼南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長陳錄學識閎通蜚聲壇坫維新政府成立以來深資翊贊自膺政府聯合委員會事務部長兼職馳驅南北尤著賢勞天不終遺奸人側目元良摧喪震悼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一萬元由行政院特遣大員前往致祭一切喪葬事宜妥爲照料仍照特任官卹金條例給予卹金十萬元飭財政部交由家屬具領以慰忠魂而昭偉烈此令

外交部次長廉隅着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法 規

縣鄉水利經費國款補助貸與條例

第一條

應以縣款經營之左列水利事項而無力舉辦者得依本條例由國家款項補助或貸與之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疎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洩水量事項

第二條

請求補助以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務爲限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其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爲三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三條

請求貸與以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務爲限亦分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受益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受益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者爲二等得

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受益面積在十五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千元者爲三等得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第四條 前條貸與金該縣政府如無其他的款可以籌還時得就受益田畝分年抽捐拔還但須呈由省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前項分年抽捐每年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五厘
第六條 依本條例呈請補助或貸與須呈請省政府派員查明後轉咨內政部覆核方得照准一

面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補助或貸與金在內政部未曾列入預算之前並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各省政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另訂省款補助或貸與之辦法但應咨請內政

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水利法有與本條例相異之規定時應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鎂鑛 鋁鑛
鉍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鈷鑛 鎳鑛 鉻鑛 鈦鑛
鉀鑛 鈉鑛 銻鑛 鉬鑛 鈳鑛 鈹鑛 釷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硫磺	燐	砒	銘鐵	耐火頁岩	耐火磁石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碱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政府指定者	

訂正

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法規欄內寺廟登記條例草案及監督寺廟條例草案之標題草案兩字均應刪去特此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三一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